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3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振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期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份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etc.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云琪已退休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对公司改革发展履职尽责,公司参照行业及地区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自2023年5月起按照5000元/月为其发放董事津贴。该津贴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云琪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到。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时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超过半数股东共同请求召开监事会之日起,监事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到。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3-041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4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异议声明。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及金融业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三)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四)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五)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六)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20人。

(7)2022年度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5万元,中钢天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20次。 (2)39名从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人次,行政处罚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春晖,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专业程度、工作复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家咨询和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 支付标准: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下降10%,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2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告13.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9-2022年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出具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公司于2019-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报告,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公司上级单位要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

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原聘任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协商,公司允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签署相关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事务所报备材料。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3-042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4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到。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分[2022]16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七)2022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九)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